**山西体育职业学院党委理论中心组**

**学习资料**

**（第10次）**

**2018年10月10日**

**关于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第十次扩大学习的通知**

根据中共山西省直机关工委《关于着力解决十个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强省直机关党的建设的通知》（晋直发〔2018〕10号），召开一次党建工作专题分析会，针对“十个突出问题”，全面自查、举一反三，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按照清单一项一项抓整改、一件一件抓落实的要求。经研究，决定召开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第十次扩大学习，通过学习，推进学院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基层延伸、向纵深发展，抓基层、打基础、强能力，深化拓展学院“三基”建设水平。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 间**

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全天自学

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集中学习

**二、地 点**

学院二楼中会议室

**三、参加人员**

院党委委员、中层正职（部门负责人）、各基层党组织书记

**四、学习内容**

**（一）集中学习**

1.“三基”建设推进会

2.中共山西省直机关工委《关于着力解决十个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强省直机关党的建设的通知》

**（二）自学内容**

**《党章》**《党的十九大文件汇编》《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工作意见》《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2018－2022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骆惠宁书记针对山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出10个方面的要求》。

**五、相关要求**

1.针对“十个突出问题”，学院各基层党组织书记向院党委汇报查摆的问题表现和整改措施。

2.院党委班子成员针对“十个突出问题”自查情况发言。

3.请参加学习的人员自带学习资料并做好学习笔记。如有请假请履行相关手续，并报院党委办公室备查。

党委办公室

 2018年10月10日

**议 程**

**时 间：**2018年10月12日（星期五）上午9:00

**地 点**：学院二楼中会议室

**主 持 人：**陈洁

**参加人员：**院党委委员、中层正职（部门负责人）、各基层

党组织书记

# **第一项：**召开学院“三基”建设推进会

**第二项：**召开针对“十个突出问题”的党建工作专题分析会

**集中学习内容**

中共山西省直工委

关于着力解决十个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强省直机关党的建设的通知

各直属机关党委：

近年来，在省委开展的政治巡视、专项督查中，多次发现些省直单位存在党组织建设不规范、有章不循、工作不实等问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等十个方面问题突出、反复出现，已经成为机关党的建设中长期存在的“痼疾”“顽症”，这些问题暴露出一些单位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严重影响机关党建工作质量，影响机关党组织作用的发挥。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十届六次全会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向纵深发展，现就着力解决十个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强省直机关党的建设通知如下。

一、着力解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的问题

民主生活会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是党的组织生

活基本制度，是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依靠领导班子自身力量解决矛盾和问题的重要方式。从督导、巡视和平时掌握情况看，有的单位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存在查摆剖析问题不深刻、批评与自我批评不触及思想、准备工作不充分、程序执行不严格、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指导督促不够等问题，主要原因在于党组(党委)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根据《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千部民主生活会若千规定》，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会前应做好以下四项准备工作：

1.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和党的创新理论以及有关文件，提高思想认识，把握标准要求。

2.征求党员、干部和群众意见建议。

3.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相互谈心谈话，交流思想。

4.撰写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官提纲，查摆问题，进行党性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个人发官提纲应当自已动手撰写，并按规定说明个人有关事项。

民主生活会的程序是：

1.通报上一次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和本次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情况。

2.主要负责人代表领导班子作对照检查。

3.领导班子成员逐一进行对照检查，作自我批评，其他成员对其提出批评意见。

4.主要负责人总结会议情况，提出整改工作要求。

党组(党委)书记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发挥好带头示范和督促把关作用。上级党组织要派出督导组，对下级单位民主生活会进行全覆盖督促检查和指导。对民主生活会不认真、走过场的责令重开，情节严重的追究主要负责人责任。

二、着力解决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不落实的问题

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是接受群众监督、指导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有效途径，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内在要求。从督查、巡视和平时掌握情况看，有些党员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支部组织生活会不经常不到位，个别党员领导干部甚至长期不参加支部组织生活。根据《党章》《准则》有关规定，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要做到：

1.党员领导干部既要参加定期召开的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又要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

2.党员领导干部要强化“双重组织生活意识”，坚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自觉接受党组织和党员监督，做到带头学习、带头发言、带头讲党课，关心和支持党支部加强和改进自身建设

3。党支部召开组织生活会，应将内容、时间等事项提前告知，以便党员领导干部能够妥善安排工作和活动，认真做好会前准备，按时参加组织生活会机关党委要抓好督促落实，每半年检查一次领导班子成员参加支部组织生活的情况。

三、着力解决基层党组织不按期换届的问题

基层党组织换届是贯彻落实党章规定、严肃党内政治生

活、严格党的组织制度的重要政治任务。从督查、巡视和平时掌握情况看，有的机关党组织不按期换届，少数省属及厅局直属企事业单位党组织甚至长期不换届，导致党组织的组织力弱化，党员组织观念淡化。根据中央《关于党的基层组织任期的意见》规定，基层党组织应严格执行任期制度，任期届满必须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1.党的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机关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意见》印发前已换届的党的基层组织，原则上从本届任期届满后，开始执行上述规定。

2.对任期将满的基层党组织，上级党组织一般提前6个月以书面发函等形式，提醒做好准备工作。同时，根据实际按规定做好届中调整工作。

3.基层党组织任期届满前，提前4个月向上级党组织书

面报送换届请示，未经上级党组织批准，不得延期或提前换

届，特殊情况确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的，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没有正当理由、未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延期或提前换届的，要追究党组织和主要负责人责任。

4.建立健全换届工作台账，机关党委每年对所属基层党

组织换届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梳理，精准掌握具体情况和基础

数据,12月10日前将本部门本单位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情况报省直工委。

四、着力解决党支部主体作用发挥不明显的问题

党支部是党的组织体系的根基，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从督查、巡视和平时掌握情况看，一些单位党支部建设不够坚强有力，政治功能弱化，服务能力不强；有的党支部软弱涣散，有组织无力量，党员模范带头作用不明显；有的党支部基本制度落实不到位，工作习惯于“被安排”“等安排”要把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本建设，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

1.优化设置、科学调整党支部，合理划分党小组，理顺隶属关系，创新活动方式，确保基层党组织全覆盖、无死角、无盲点。

2.完善党支部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支部学习交流制度联系服务制度和管理监督制度。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讨论分享活动，加强与基层群众的沟通互动，严格管理监督党员。

3.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党建引领业务工作。定期召开支部问题分析会，把业务工作难点和薄弱环节折射出来的党员队伍建设问题作为党支部工作的切入点，通过查摆业务工作最突出的问题、群众最不满意的问题，进而分析由此反映出的党员队伍在思想、工作、能力、作风、纪律方面存在的差距和不足，从抓支部建设的意识、理念、方法、途径上找根源想办法，增强支部工作的政治性、针对性、有效性。

4.做好对党支部(总支)评议。机关党委每年对党支部总支)、支部(总支)书记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完成工作任务情况，组织开展一次述职评议考核

5.抓好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按照《两年行动方案》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建立工作台账，特别是对照省委组织部提出的“八种情形”，对所属基层党组织进行一次摸排工作“回头看”，切实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的精准识别、动态监测。

五、着力解决党支部书记长期空缺的问题

党支部书记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基层的贯彻者、执行者，是支部工作和支部建设的“领头雁”。从督查、巡视和平时掌握情况看，有的单位不按规定设立党支部，有的单位支部书记长期缺位无人负责，导致中央决策和省委部署难以在基层落地生根。根据《党章》《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各级党组织要做到：

1.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党员不足

7人的党支部，设书记1名，必要时设副书记1名。

2.省直机关基层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出缺时，要在3个月内补选或由上级党组织选派，不得出现长期空缺的现象。委员出缺时，根据工作需要确需增补的，通过召开党员大会进行补选。要把配齐配强党支部书记列入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和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

3.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一般由本部门本单位党员主要负责人担任党支部书记。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般从管理层中选任党支部书记，注重从业务骨千中选拔党支部书记。要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坚持业务工作和党建工作两手抓。

六、着力解决“三会一课”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三会一课”是觉的组织生活的基本制度，也是使全党的组织生活、严格党员管理、加强党员教育的有效形式，必须全面落实、从严要求、长期坚持。从督查、巡视和平时掌握情况看，有的单位“三会一课”制度变形走样、悬空缺失，有的重大事项不经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有的以兴趣爱好讲座代替讲党课，淡化了党课教育的政治性和严肃性。根据《党章》《准则》有关规定，各级党组织要做到：

1.党支部要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

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每月召开1次，党课每季度安排1次。

2.党员领导干部要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党组(党委)

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党组(党委)班子成员要带头在所

在支部讲党课。要坚持党课姓党，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做炼，针对党员思想和工作实际，确定主题和具体方式，做到形式多样、氛围庄重，防止随意化、形式化、平淡化、娱乐化。

七、着力解决民主评议党员不严肃的问题

民主评议党员是基层党组织的一项重要制度，对于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党的观念、提商党性修养具有重要意义。从督查、巡视和平时掌握情况看，个别单位民主评议党员流于形式，滥发“好人卡”，党员“优秀”等次比例过高，削弱了民主评议党员的严肃性，影响了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发挥。根据《党章》《准则》有关要求，民主评议党员以党支部为单位，每年组织开展一次，一般安排在年底进行。民主评议党员的一般程序是:

1.开展评议前，认真做实集中学习、谈心谈话、征求意见三个环节的工作。

2.开展评议时，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按照个人自评、党员互评、民主测评的程序，对党员进行评议，民主测评采取发放评议表的方式，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客观公正作出评价。

3.评议结束后，党支部召开支部委员会，结合评议情况，

综合分析党员日常表现，给每名党员评定等次，防止简单以票定优。形成组织意见后，向本人反馈，并向支部大会报告。

4.严格执行“优秀比例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一”的要求，党支部要组织党员认真学习相关规定，让每个党员都了解政策、明确标准。机关党委要具体指导、严格把关，确保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不走过场、取得实效

5.建立党员党性分析制度。每年集中分析一次，可结合七一”纪念活动、年度工作总结或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开展，也可以与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通过定期开展党性分析评议，帮助党员自我教育、自我提高，始终以党员标准来对照要求自已，发挥好先锋模范作用。

八、着力解决党费收缴使用管理不规范的问题

按期交纳觉费，是党员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也是党员应尽的义务。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从督查、巡视和平时掌握情况看，有的党员不能按月、足额交纳党费，有的党组织不能按规定向上级党组织缴纳党费，有的党组织未按规定开设党费专户，有的单位党费使用审批程序不规范。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组部有关规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要做到：

1.党员要自觉、按月、足额交纳党费，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按自行脱党处理。

2.党支部要认真核实党员交纳党费基数，按时收取党员

交纳的党费，每季度向上一级党组织上交一次党费。各直展

机关党委将所缴党费按照规定比例，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5

日前，汇入省直工委组织部党费专用账户。

3.党费使用项目的开支范围，严格按照中组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03号)和《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5号)要求执行，确保党费开支符合规定、不出偏差。使用和下拨党费，必须经党组织集体讨论决定，要有会议记录。

4.党费管理要实行专人专账专户管理，严格实行会计、出纳分设制度，严禁个人长期保管党费现金。

5各直属机关党委要对党费工作开展一次自查，及时纠正问题，特别是收到提醒函的单位，要拿出切实可行措施，确保及时整改到位。今后，机关党委每半年要对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一次检查。

九、着力解决党组织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力不强的问题

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是全党的战略任务。从督查、巡视和平时掌握情况看，有的单位存在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不到位、思想政治工作不深不细等问题。要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做好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和我省的《实施细则》。

1.党组(党委)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构建本部门本单

位更加完备的贵任落实体系，切实把意识形态工作摆上重要

议事日程。坚持一把手亲自抓，经常分析意识形态领域的动

态动向，正确判断意识形态领域形势。省直工委每季度对省

直机关党员千部意识形态领域的情况进行一次分析研判。

2.机关党组织要加强机关和直属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千部的思想政治建设，做好对机关工作人员经常性的思想政治教育，指导群众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定期向党组(党委)和本单位负责人汇报机关思想政治工作情况，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3.各级党组织书记要坚持定期谈心谈话和分析研判制度，及时掌握党员干部职工的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做好经常性思想政治工作，切实履行好组织引领党员、团结凝聚群众的政治责任，激励广大党员群众于事创业、担当作为。

十、着力解决机关党建工作中的形式主义问题

作风不实、形式主义是导致机关党建工作不落实的重要

原因。从督查、巡视和平时掌握情况看，一些单位还程度不同存在贯彻落实省委决策部署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工作搞形式、活动走过场，文件照撤照抄、“上下一般粗”，应付检查考核、突击补记录补笔记等现象。要结合工作实际，拿出真招实策，持续发力，常抓不懈，下大力纠正机关党建工作中的形式主义问题。

1.省直机关基层党支部要规范运用工委统一印发的《党

支部规范化工作记录本》，按照3大类11项内容，及时、如实规范填写，客观真实反映支部学习和活动情况

2.机关党委要对所属基层党组织会议、活动记录情况开展一次专项检查。今后，每半年进行一次检查抽查，发现问

题，及时纠正。

3.省直工委将改进督查考核方法，把党建工作督查考核

的重点，由过去以年终述职评议考核和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为

主，向以日常督查为主、以平时考核为主转变，加大日常督查考核在年度考核中的权重，推动机关党建工作目标、任务、责任落实到过程管理的每一个环节。解决上述十个突出问题是做好巡视整改工作的重要行动，是加强机关党的建设的重要举措，也是各部门党组(党委)的政治责任。当前，我省正处于“两转”基础上全面拓展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新局面的关键时期，省直各部门各单位党组(党委)特别是“一把手”，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话精神，按照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部署要求，坚定地扛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始终把管党治党作为最根本的职责立起来，切实履行好组织领导、维护党纪、统一指挥、从严管理、支持保障之责。9月20日前，各部门各单位党组(党委)要围绕解决十个突出问题，召开一次机关党建工作专题分析会，全面自查，举一反三，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通过清单管理一项一项抓整改、一件一件抓落实，防止此类问题反复发生。省直工委将参加部分单位的情况分析会，共同研究问题、提出对策，通过上下联动抓落实，推动机关党的建设不断取得新的成效。各部门各单位专题分析会情况于9月30日前报省直工委。

**自学内容**

# **中央纪委办公厅印发工作意见 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重点整治四个方面12类突出问题**

中央纪委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工作意见》，全面启动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工作。

　　《工作意见》明确，集中整治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不移做到“两个维护”，聚焦监督第一职责，协助并督促党委（党组）充分履行主体责任，把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作为正风肃纪、反对“四风”的首要任务、长期任务，摆在更加突出位置。

　　据介绍，集中整治工作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阶段性目标和长期目标有机统一起来，既树立打持久战的思想，又下定打攻坚战的决心，着力解决当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突出问题；坚持压实责任，积极推动和督促党委（党组）认真履行主体责任，自觉落实纪委监委的监督责任，以调研排查开道，以纠正整改推进，以监督问责攻坚，以领导机关、领导干部为主要对象，抓好“关键少数”，带动大多数党员干部；坚持实事求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精准履行职责，精准核查、判断问题，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精准量纪执纪，确保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工作意见》明确了重点整治的四个方面12类突出问题。在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方面，重点整治严重影响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影响中央政令畅通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突出问题。特别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新发展理念，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以及思想政治、宣传舆论和食品药品安全等工作和领域中发生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比如，对中央精神只做面上轰轰烈烈的传达，口号式、机械式的传达，不加消化、囫囵吞枣的传达，上下一般粗的传达；在工作中空喊口号，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热衷于作秀造势；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做表面文章、过度留痕，缺乏实际行动和具体措施。

　　在联系群众、服务群众方面，重点整治群众身边特别是群众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比如，漠视群众利益和疾苦，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无动于衷、消极应付，对群众合理诉求推诿扯皮、冷硬横推，对群众态度简单粗暴、颐指气使；便民服务单位和政务服务窗口态度差、办事效率低，政务服务热线、政府网站、政务APP运行“僵尸化”；“新官不理旧事”，言而无信，重招商轻落地、轻服务，影响营商环境。

　　在履职尽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方面，重点整治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等严重影响改革发展高质量的突出问题。比如，不顾实际情况、不经科学论证，违反规定程序乱决策、乱拍板、乱作为；弄虚作假，编造假经验、假典型、假数据，瞒报、谎报情况，隐藏、遮掩问题。

　　在学风会风文风及检查调研方面，重点整治频次过多过滥、浮于表面等突出问题。比如，学风漂浮，理论脱离实际，只为应付场面、应景交差，不尚实干、不求实效；开会不研究真实情况、不解决实际问题，为开会而开会；检查考核过多过滥，多部门重复考核同一事项，考核内容不务实，频次多、表格多、材料多，给基层造成严重负担；调查研究搞形式、走过场、不深入，打造“经典调研线路”，搞走秀式调研，搞层层陪同、超人数陪同。

　　为确保集中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工作意见》明确了9条具体举措。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深入调研排查，加强督促，推动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党委（党组）集中力量开展深入调研，摸清查摆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具体表现，拿出管用的办法精准施策。强化纠正整改，督促和推动各级党委（党组）履行好主体责任，对照查摆出的突出问题，逐项整改并不断巩固整改成效。对整改工作全程监督，对“走过场”“做虚功”等以形式主义整治形式主义的行为及时纠正，造成不良后果的要予以问责。

《工作意见》要求，集中整治工作要与正在开展的专项治理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污染防治和环保问责工作、民生领域相关工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重要专项工作相结合。同时，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严肃执纪问责，抓住“关键少数”，发挥巡视巡察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的监督利剑作用，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及时发现问题线索，通报曝光典型案例，加强工作研究。(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报)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审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和《2018－2022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9月21日，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习近平主持。会议审议了两份重磅文件：《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2018－2022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

会议指出，党支部是党的基础组织，是党的组织体系的基本单元。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党支部建设，要求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推动全党形成大抓基层、大抓支部的良好态势，取得明显成效。

会议认为，《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既发扬我们党长期积累的党支部建设宝贵传统，又体现党的十八大以来基层创造的好做法好经验，规定明确、符合实际。制定和实施《条例》，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重要举措，为新时代党支部建设提供了基本遵循，对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巩固党长期执政的组织基础，意义十分重要。

会议强调，要把抓好党支部作为组织体系建设的基本内容，巩固传统领域党支部建设，拓展建设新兴领域党支部，不断扩大覆盖面、着力提高组织力和领导力，突出政治功能、强化政治引领，推动党支部担负好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要把抓好党支部作为管党治党的基本任务，党委（党组）书记要亲力亲为，深入支部抓支部，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要把抓好党支部作为检验党建工作成效的基本标准，考核评价党建工作。

会议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条例》实施的组织领导。要抓好《条例》的宣传解读和学习培训，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深入领会《条例》精神，全面掌握《条例》内容，增强贯彻执行《条例》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培训，提高抓好党支部工作、推动党支部建设的本领。要加强督促落实，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要求落到实处。

会议指出，干部教育培训是干部队伍建设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工程，在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制定实施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是全党的一件大事，对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培养造就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确保党的事业后继有人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会议强调，新时代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必须有新气象新作为。

要把理想信念教育作为首要任务，坚持不懈强化理论武装，毫不放松加强党性教育，大力开展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特别是要牢牢抓住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条主线，围绕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长期坚持、持续发力、不断深化，使之系统权威进教材、深入生动进课堂、刻骨铭心进头脑，推动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深入人心、落地生根。

要着眼提升专业能力和专业精神、培养复合型领导干部，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打赢“三大攻坚战”等，组织开展务实管用的专题培训，加强岗位必备基本知识的学习培训，提高干部适应新时代、实现新目标、落实新部署的能力。

要在提高针对性和有效性上下功夫，把握干部成长规律和干部教育培训规律，深化干部教育培训改革，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员的主体作用，因材施教、注重实效，防止搞培训上的形式主义。

要加强各级党校特别是基层党校建设，努力造就一批马克思主义理论大家和忠诚于马克思主义、在学科领域有影响力的知名专家，提高党校办学水平。

要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结合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结合我们正在做的事情，结合干部思想和工作实际，分类分级开展精准化的教育培训，引导广大干部做到学以致用、知行合一。

要坚持严以治校、严以治教、严以治学，敢抓敢管、严抓严管，使教育培训过程成为干部增强党性修养、提升品行作风的过程。（来源：新华社）

山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再部署！

骆惠宁提出10个方面的要求

9月22日下午，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边督边改工作会议。省委书记骆惠宁出席会议，对贯彻中央扫黑除恶督导组与山西省委省政府第二次对接会精神，推动边督边改工作、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行安排部署。省委副书记、省长楼阳生主持。

骆惠宁在讲话中指出，党中央部署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全省各级各方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及省委部署，强势开局、扎实工作，取得了明显阶段性成效。但要看到，同中央要求及群众期盼相比还有差距。在第二次对接会上，中央督导组进一步指出我省一些地方和部门存在的八个方面的问题。存在这些问题的主要原因，还是一些地方和部门思想认识没跟上来，制度机制不健全，工作方法不科学。

骆惠宁从十个方面对推动边督边改工作提出要求。

一要把握斗争态势，不断强化思想认识。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要指示精神为统领，按照我省先后共10个整改方案的安排，自觉对表对标，提升政治站位，深入查找在思想上制度上和工作上存在的问题，切实把边督边改、立行立改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有针对性地改，当下就改，整体联动地改，确保整改更好出成果见实效。

二要履行主体责任，不断强化担当作为。全省要开展“五级一把手”谈话的回头看。对思想认识仍不到位的领导干部，要组织再学习和培训，原原本本地重温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对在严峻斗争面前，不愿或不敢担当的领导干部，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约谈。对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尽职尽责的领导干部要公开表扬。建立常态化的督导机制，持续开展好对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督导检查。

三要深入宣传引导，不断强化群众动员能力。帮助群众准确识别身边的黑恶分子，提高举报的准确度；要公开宣判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大案要案，提振群众信心，打消思想顾虑；要落实举报奖励制度，大力宣传通过群众举报线索打掉的黑恶犯罪和“保护伞”情况，进一步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的斗争热情。

四要坚持依法严惩，不断强化办案质效。继续加大线索摸排、强化专案攻坚，全力深挖狠打。在扫黑除恶斗争中，进一步对文物犯罪发起凌厉攻势，不断扩大战果。政法委要牵头建立重大案件会商评查制度，确保把每一起案件都办成经得起历史和法律检验的铁案。

五要加大核查力度，不断强化线索核查效果。对于群众举报线索，要健全筛选、分类、移送、转办的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核查程序，在地市级层面采取异地核查的办法，排除阻力干扰，保护举报人信息安全。专项斗争中，要重点考核涉黑涉恶线索的核查率。同时，对非涉黑涉恶线索或个人利益诉求，要及时分流到相关职能部门办理，不断提高党委政府的公信力。

六要加强行业监管，不断强化源头治理。各级行业监管部门要在提高政治站位的同时，坚持工作重心下移，有针对性地完善信息报送、部门负责人深入基层联系点、行业执法监管、定期研判形势等工作制度与机制，切实加强基层基础工作。要开展行业“治乱”专项行动，用依法整治促专项斗争。

七要坚决深挖彻查，不断强化挖根打伞力度。在这个问题上，省委的态度很鲜明，即对每一起涉黑涉恶案件都要进行彻查，确保“扫黑”与“打伞”同向循序进行。政法系统要勇于刀刃向内，坚决清除害群之马。

八要聚焦薄弱地区，不断强化基层组织建设。要充分认识中央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点放在农村的重大意义，对凡出现涉黑涉恶涉乱问题的农村“两委”班子，要立即进行整顿，该调整撤换的要坚决调整撤换，并及时选优配强新的领导班子。在整个专项斗争期间，还要用两年左右的时间，对农村所有软弱涣散基层组织进行全面整顿。要以基层党建为统领，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加大农村普法力度，提高农民法治素养，树立崇法尚德、扶正祛邪的良好风气，从源头上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

九要统筹协调指导，不断强化工作合力。各级扫黑除恶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大统筹协调和指导力度，加强各成员单位间的协作联动。各级扫黑办要进一步整合资源、配强力量、畅通联络，集中研究问题，形成实体化运作的工作班子。

十要提高工作水平，不断强化组织领导。要把握斗争方向，充分发挥党委（党组）总揽全局、把握方向的领导核心作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一责任人，要加强对斗争形势的分析研判，牵头科学谋划好总体工作目标、阶段工作计划，尤其要注意抓苗头性、倾向性、普遍性问题，让本地区本单位专项斗争与中央、省委部署同频共振，把党的领导体现到专项斗争的各方面、全过程，确保工作不偏方向、不走过场。

要把握法律政策，尤其是在斗争逐步推向高潮的时候，更要严把政策法律界限。政法机关要做到“打早打小”与“打准打实”、“宽”和“严”相结合，既不“降格”处理也不人为“拔高”。纪检监察机关在处置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线索时，要依纪依法依事实慎重研判具体问题性质，体现党的政策，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分类处置。

要保证专项斗争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要把握工作大局，以科学思维、统筹观念，盯住重点要事、总揽斗争全局，通过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一步提振广大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精气神，进一步推动维护社会稳定、深化全面改革、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加强法治山西建设、净化全省政治生态等各项工作全面进步，在“两转”基础上，全面开拓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发展新局面。

楼阳生强调，全省各级各部门要强化思想认识，对照检查，进一步细化本单位边督边改的任务和举措，切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督导要求和省委决策部署上来。要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传导工作责任，切实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确保专项斗争取得更大成效。要强化统筹协调，坚持把扫黑除恶放在全省工作大局中来谋划推进，以扫黑除恶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以扫黑除恶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发展，以扫黑除恶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使扫黑除恶与改革发展稳定各方面工作统筹兼顾、协调发展。